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 施玉仁
電話：03-3322101#5454
電子信箱：100316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244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600G_1100244640_ATTACH1.pdf、
376735600G_1100244640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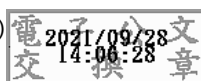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9月24日農牧字第1100043204
號令訂定發布「具廢棄物再利用資格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
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9月24日農牧字第1100043204B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符合補助資格之養豬農戶，如需
申請相關補助者，應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
止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旨案要點載明所需相關文件，報
請養豬場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補助。
- 三、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於辦理具廢棄物再利用資格養豬場稽
查工作時，協助宣導旨案補助政策。

正本：本市各農會（復興區農會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養豬
協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含附件）



農經課 110/09/28 14:18



361100030413 有附件